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8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41.293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9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4,61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0.8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09.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5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42,0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999,869.63 元，扣除各项发行

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2,713,245.3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3,286,624.2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20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4,509.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241.40
	补充流动资金	B2	10,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100.41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B4	1,385.3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7,842.05
	利息收入净额	C3	88.50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241.40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7,842.05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88.91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D4=B4+C4	1,385.34
应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0.00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328.6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0.00

项目		序号	金额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B3	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770.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80.92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C3	353.8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770.3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0.92
	结构性存款等利息收入	D3=B3+C3	353.86
应节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65,993.06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F	65,993.0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2021年8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6月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国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英证券承接。2023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4 年 7 月，作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及华英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102232829000065064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206650100100181403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巴城支行	10530401040053687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91680666013000153438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4600614350	-	已销户
合 计		-	

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详见三（一）5之说明，下同。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800815387	549,349.3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2459000000642002	1,809,293.3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2010020320286	12,387,932.8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610029477	112,066.94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400816192	118,094.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355710047	1,953,904.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	777078850840	0.00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8112001112700822398	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8112001111600843435	2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8112001112300844459	4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12459000000649450	1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募集资金理财户	12459000000649461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659,930,641.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 7,347.13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112号)。以上资金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置换完毕。

3、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际余额为 6.4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截至 2024 年末的投资份额	存款期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70 天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90 天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4,300.00	30 天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61 天
华夏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90 天

4、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

议案》，同意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受特殊宏观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有所延缓，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待支付款项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二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

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拟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达产年限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 年	2025 年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4,328.66	37,164.33	37,164.33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74,328.66	8,770.38	20,000.00	45,558.28

注：调整后 2024 年金额为公司当年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2025-2026 年金额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原因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主要系二期募投项目建设地周边地理环境未具备安全建筑施工基本条件，相关部门对于相关地理环境问题尚在解决处理中，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会议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在项目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达产年限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

2、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英证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海涛

王海涛

彭果

彭果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837.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70.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1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昆山市毛许路电子材料及器件、结构件产业化项目（二期）	否	24,509.20	24,509.20	-	18,241.40	74.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210.5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	-	-
惠州恒铭达智能制造基	否	74,328.66	74,328.66	8,770.38	8,770.38	11.8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地建设项目										
合 计	—	108,837.86	108,837.86	8,770.38	37,011.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三（一）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一）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三（一）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三（一）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流、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